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0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61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52,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約6.1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0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1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52,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6.12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狀況和市場情況，按照既定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完成了由無線數字電視業務到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的轉型，繼續致力於鞏固推動主營業務的發展規模，優化主營業務的發展格局，形成了以廣播數字電視產業領域特別是有線數字電視三網融合業務的為主營業務的格局，在業界奠定了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在有線數字電視產業領域，繼續實施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適應中國廣播數字電視產業三網融合的政策和巨大的市場需求，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力推動在已簽約地區業務的發展，繼續優化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的服務品質，加大和提升增值服務，提供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的系統解決方案，大力推進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的研發和銷售，繼續鞏固該領域產業鏈上的基本客戶群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奠定了廣電綜合業務運營商的地位，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優勢基礎。

在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產業領域，根據市場狀況和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繼續加強和推進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推動在已簽約地區的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的實施，為該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作為集團傳統主營業務的無線音頻基帶芯片和資訊安全技術產品設計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鞏固原有的客戶群及優勢產品和技術，繼續開發新的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份額，繼續強化自主核心技術產品的深度研發及在相關產業領域的應用推廣，適應市場的發展需要，為用戶提供先進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建立了穩定規模的客戶基礎和可持續發展的有利條件。

集團始終跟隨和適應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和需求，抓住巨大的商機，制定集團的發展戰略，做大、做強主營業務，調整和優化主營業務結構，保持和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綜合能力。

集團持續關注和跟隨國內廣播數字電視產業的發展和需求，進一步鞏固和拓展有線數字電視三網融合業務和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市場，繼續做好已簽約地區的數字電視業務，大力拓展新的市場空間，不斷深化該領域核心應用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提升數字電視業務運營整體服務品質和規模，創造更大更優的規模經濟效益，使集團在廣播數字電視產業保持競爭優勢地位。

集團將繼續保持並提升在無線音頻基帶芯片和多媒體傳輸以及資訊安全技術產品領域的技術優勢和領先地位，拓展新的市場領域，擴大市場份額，增加新的收益增長點。

本集團未來繼續立足於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戰略規劃，不斷優化和調整主營業務結構，大力拓展市場，集團繼續運用和發揮業已形成的有效業務運營模式，積累成熟的業務發展經驗，以及保持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客戶基礎，使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更具持續競爭力，創造最大的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董事會預期這些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更大的利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地鼎力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努力不懈，使本集團業績穩步向前。

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4	300,332	612,460
銷售成本		(264,566)	(354,630)
毛利		35,766	257,830
其他收入		11,723	62,0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0	—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49,294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560)	(7,502)
其他經營費用		(74,215)	(131,199)
融資成本		(4,470)	(14,201)
除稅前溢利		9,928	166,977
稅項	5	(8,766)	(14,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6	1,162	152,90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29	21,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91	174,535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4 仙	6.12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560	232,352
商譽		753,146	753,146
無形資產		127,732	123,543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27,291	97,594
		<u>1,273,729</u>	<u>1,206,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11	174,406
應收賬款	9	399,160	447,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884	375,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10
有限制銀行存款		8,786	1,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7	149,044
		<u>639,108</u>	<u>1,151,4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u>581,152</u>	<u>—</u>
		<u>1,220,260</u>	<u>1,151,4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8,579	50,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73	12,833
預收賬款		37,247	34,159
承兌票據		—	2,000
融資租約責任		286	406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95,849
短期貸款		7,596	—
應繳稅項		49,977	42,484
		<u>180,358</u>	<u>338,29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u>48,048</u>	<u>—</u>
		<u>228,406</u>	<u>338,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991,854</u>	<u>813,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5,583</u>	<u>2,019,832</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73,632	73,644
融資租約責任		26	105
遞延稅項負債		2,021	2,021
應付票據		150,000	—
		<u>225,679</u>	<u>75,770</u>
資產淨值		<u>2,039,904</u>	<u>1,944,0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086	28,086
儲備		2,008,818	1,915,976
		<u>2,039,904</u>	<u>1,944,062</u>
權益總額		<u>2,039,904</u>	<u>1,944,0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4,871	1,107,946	2,325	40,861	(79,992)	11,215	134,254	444,248	1,685,728
年內溢利	—	—	—	—	—	—	—	152,904	152,9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1,631	—	—	—	—	21,631
全面收入總額	—	—	—	21,631	—	—	—	152,904	174,535
兌換可換股票據	3,192	198,811	—	—	—	—	(119,337)	—	82,666
發行股份開支	—	(3)	—	—	—	—	—	—	(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22	—	—	322
已行使之購股權	23	1,006	—	—	—	(215)	—	—	814
於購股權屆滿後撥入保留溢利	—	—	—	—	—	(670)	—	670	—
	3,215	199,814	—	—	—	(563)	(119,337)	670	83,7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086	1,307,760	2,325	62,492	(79,992)	10,652	14,917	597,822	1,944,062
期內溢利	—	—	—	—	—	—	—	1,162	1,1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329	—	—	—	—	4,329
全面收入總額	—	—	—	4,329	—	—	—	1,162	5,49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	—	—	—	—	—	—	(14,917)	14,917	—
發行新股份	3,000	87,000	—	—	—	—	—	—	9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19)	—	—	—	—	—	—	(31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70	—	—	670
	3,000	86,681	—	—	—	670	(14,917)	14,917	90,3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6	1,394,441	2,325	66,821	(79,992)	11,322	—	613,901	2,039,90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之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作出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致使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6個月，而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金額涵蓋12個月，因此，該等報表或無法進行比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該等修訂引入全面收入表之新術語。根據該等修訂，「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該等修訂亦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經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披露之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重新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分配融資成本前之分部溢利／(虧損)(與賬目所列者一致)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有線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無線 數字電視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加密芯片 千港元	無線數字 音頻芯片 千港元	地面 無線數字 電視網絡 設備集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益	65,796	45,796	2,891	37,130	148,719	300,332
分部業績	39,892	(28,944)	36,998	(3,185)	12,702	57,463
未分配收入						206
未分配開支						(43,271)
融資成本						(4,470)
除稅前溢利						9,928
稅項						(8,766)
期內溢利						<u>1,162</u>
資產						
分部資產	1,089,185	134,226	443,295	163,128	—	1,829,834
未分配資產						83,003
持作出售之資產						581,152
綜合總資產						<u>2,493,989</u>
負債						
分部負債	(94,487)	(103,755)	(17,271)	(2,155)	—	(217,668)
未分配負債						(188,36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8,048)
綜合總負債						<u>(454,08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1,103	260	7	8,678	—	50,04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2
資本總開支						<u>50,100</u>
折舊	6,340	20	75	722	143	7,300
未分配折舊						785
折舊總額						<u>8,085</u>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	—	—	—	—	—	—
存貨撥備	—	—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因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	28,230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6,417	—	39,752	231	2,894	49,2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有線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無線 數字電視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加密芯片 千港元	無線數字 音頻芯片 千港元	地面 無線數字 電視網絡 設備集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益	153,532	48,074	101,549	183,506	125,799	612,460
分部業績	98,663	38,884	34,277	37,366	4,024	213,214
未分配收入						8,122
未分配開支						(40,158)
融資成本						(14,201)
除稅前溢利						166,977
稅項						(14,073)
年內溢利						<u>152,904</u>
資產						
分部資產	670,569	103,546	466,270	488,252	585,133	2,313,770
未分配資產						44,355
持作出售之資產						—
綜合總資產						<u>2,358,1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1,751	77,427	13,520	51,009	16,966	170,673
未分配負債						243,3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綜合總負債						<u>414,06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6,488	45	36,640	23,311	45,981	212,465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16
資本總開支						<u>213,681</u>
折舊	8,664	22	194	2,812	243	11,935
未分配折舊						1,292
折舊總額						<u>13,227</u>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	—	—	29,639	6,024	—	35,663
存貨撥備	—	—	—	1,658	—	1,6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10	—	2,505	—	855	5,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7,941	—	—	7,941
因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	—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	—	—	—	—	—

地域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域分類的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來 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35,128	109,442	2,744	56,585
中國	265,204	503,018	1,270,985	1,150,050
	<u>300,332</u>	<u>612,460</u>	<u>1,273,729</u>	<u>1,206,635</u>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45	3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21	23,6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89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年度	—	—
	<u>8,766</u>	<u>14,073</u>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隨後三年則可享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28	166,97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482	33,075
就稅項目的不能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674	23,345
就稅項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31)	(12,394)
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071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189	2,87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5,819)	(22,9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893)
稅項支出	8,766	14,073

6. 期／年內溢利

期／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	—	35,663
存貨撥備	—	1,658
核數師酬金	650	908
顧問費		
— 以股份支付款項	268	—
確定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4,566	333,660
折舊		
— 自置資產	7,892	12,841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193	386
匯兌虧損	—	2,2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49	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5,940
因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28,23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14	6,7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184	22,7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	2,211
— 以股份支付款項	402	322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綜合溢利1,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2,90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1,416,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97,376,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9,160	497,245
減：呆賬撥備	—	(49,294)
	<u>399,160</u>	<u>447,951</u>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日內	91,467	23,955
三十一至九十日	23,386	111,87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3,076	38,992
一百八十日以上	162,059	190,774
	<u>329,988</u>	<u>365,59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9,294	13,2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364
期／年內回撥之款額	(49,294)	(12,701)
匯兌調整	—	423
於期／年末	<u>—</u>	<u>49,2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釐定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364,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為個別減值。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應收個別客戶欠繳或拖欠之款項。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之附註44(a)所述，本集團有意出售其附屬公司 Magic Golden Limited，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貨	164,238	—
應收賬款	191,0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725	—
稅項抵免	21,2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8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81,152</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7,8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48,048)</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有關出售集團的淨資產	<u>533,104</u>	<u>—</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之匯兌儲備	<u>25,025</u>	<u>—</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日內	5,043	2,553
三十一至六十日	5,752	3,26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646	4,246
九十日以上	19,138	40,502
	<u>48,579</u>	<u>50,562</u>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808,590	28,086	2,487,092	24,871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300,000	3,000	—	—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	—	319,225	3,1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2,273	23
於期／年末	<u>3,108,590</u>	<u>31,086</u>	<u>2,808,590</u>	<u>28,086</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袁海林先生及譚振宇先生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資金約89,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作任何可能之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相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業績錄得下降，根據市場形式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規劃，本集團基本完成了由無線電視業務到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的轉移。

II.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經營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根據自身發展狀況和整體市場以及本集團業務整體規劃，瞄準「三網融合」的政策契機，將本集團的無線電視業務過渡到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積極針對有線數字電視改造項目上提供解決方案，在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均有改善，並在業界奠定了廣電綜合業務運營商的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之業務拓展及實際經營，本集團已獲得了在江西、安徽、河北、山西等省 12,200,000 用戶在十二至十五年內之有線電視業務運營權以及河北省之無線電視增值服務業務運營權。本集團已經全面完成轉型，並在業界奠定了廣電綜合業務運營商之地位。

本集團之網絡建設項目於三網融合方面取得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65,800,000 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22%)。收益包括河北農村電視網絡 1,000,000 用戶之基本收費電視及其他增值技術以及市場服務收入而產生之營運收益以及銷售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收入。本集團正為該農村地區約 400,000 廣電用戶展開基礎網絡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在外聘市場及技術專家之協助下，本集團有關技術開發、產品及服務之客戶渠道在穩步推進，為下一步在有線市場上銷售產品提供了良好平台。本集團成功中標寧夏自治區 (全省) MOCA 產品供應，並快將開始供貨。

本集團現有之增值業務運營權覆蓋安徽、江西省南昌等地。本集團已簽約建設運營 5,500,000 有線電視用戶之增值業務。在河北省及山西省大同，本集團已簽約建設運營 3,700,000 有線電視用戶之電視基礎業務。301 遠程醫療項目完成平台搭建和測試，進入銷售階段，已簽約及意向簽約單位有陝西、遼寧、廣東、新疆等省市地區。

而與河北省一卡通及北京海科融通合作之河北全省便民支付工程則進入實施階段。

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

本集團在河北省已簽訂無線移動數字電視運營協議，包含 60,000 塊公共位置顯示屏的建設以及廣告等增值業務的經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完成 1,000 塊公共位置顯示屏之建設。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已取得穩步提升。因市場疲軟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較大，故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淨利潤的貢獻較少。

資訊安全技術業務

本集團以中國電信集團入圍企業的身份參與了中國雲南、江蘇、河北、黑龍江、河南、浙江省電信基站建設，從而進軍一個消費額每年達幾千億的龐大通訊運營商市場。隨著通訊業三網融合的推廣，三大運營商的業務重心轉移到移動互聯網與光纖到戶（「FTTH」），本集團新開發的基站環境控制產品與光纖快速聯接器完全迎合該等電信運營商的業務模式，並在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公司的集採供應商入圍名單中已基本圈定，且已在中國聯通吉林省分公司中標及開始供貨，通訊業務勢必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新利潤增長點。

系統集成項目利用本集團領先的加密技術，在醫療服務、機房集成、政府集採項目中貢獻良多。隨著遠程醫療項目的逐漸深入和完善，本集團將持續為服務供應商提供系統設備和配套軟件；本集團已中標及入圍多個大型政府招標採購項目，例如北航大學、中國南方航空、新華航空及工業大學。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國外市場之需求殷切，該業務分部的國外客戶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分部外銷新客戶數量大幅增加。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擴大與國內外客戶之合作規模，本集團之市場份額亦相應增加。

III. 前景

本集團在未來五年計劃中的發展方向依然圍繞有線數字電視、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資訊安全技術業務及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四大業務分部之增長。

為應對一般市場及抓住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臺之「三網融合」政策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作出由無線電視經營向有線數字電視經營之轉型。城鎮化加速及中國居民個人可消費收入增加已為數字電視市場創造穩定需求。因此，需要本集團發展其最後一里網絡基礎設施之數據傳輸電纜之需求大幅增加，售價亦大幅上漲。就按合理價格獲得高質素數據傳輸電纜之穩定供應來源而言，收購新牟 25% 已發行股本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出售北京中廣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資源、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其有線電視及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之主要業務以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

按照現在的網絡建設速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在已簽約地區完成建設約 1,400,000 有線基礎廣電用戶及 300,000 有線增值廣電用戶的網絡，以及安裝 12,000 塊電子廣告顯示屏。此外，管理層預期將簽約 3,000,000 左右的新增廣電用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增長和長遠價值。

本集團已經中標，今後兩年將提供 10,000 台 MOCA 局端及約 50,000 台 MOCA 終端。本集團於寧夏建立合作夥伴，共同開拓 MOCA 市場。在遼寧，本集團在市場開拓上取得突破，已經銷售數百萬元的設備，預期今後會有更大的突破。本集團的利潤未來主要得益於三網融合下與中國移動和廣電運營商的合作。由於以前廣電運營商採用低頻技術，這次與中國移動和廣電運營商的合作就只能使用高頻技術。因此，MOCA 的銷售會有較大的提升。

在通訊業務領域，本集團以佔領更多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為目標，已開始部署相關的人力、物力及財力，開發本集團自有產品以及與國外廠家聯合生產，來滿足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三大電信運營商對移動互聯網與光纖到戶 (FTTH) 項目上的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經已取得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新項目量產訂單。預計本集團將大大擴展其市場份額。其中蘋果配件項目將是本集團業務提升的亮點。在外銷市場受到較大衝擊之前，本集團已著手規劃開拓國內市場以擴大國內的市場份額，且取得了明顯的收穫，市場份額和銷售額都有所增加，將為內銷市場取得很好的開端。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進入新的消費和汽車電子領域的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快速的新利潤增長點。

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將集團多年來的技術積累繼續發揚、創新、開拓下去，發掘客戶新的需求以及開發新的客戶，同樣是本集團賴以生存發展的常青樹。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0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約61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52,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0.0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6.12港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

(i) 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自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約6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53,500,000港元)，佔本財政期間之總收益約2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包括基礎收視費及其他增值技術以及河北農村電視網絡1,000,000用戶的市場服務收入和銷售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相關產品所產生的營運收益。

(ii) 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的收益約4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8,100,000)，佔總收益約1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

(iii) 資訊安全技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之收益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1,5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

(iv)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收益約3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3,5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

(v)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之收益約14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5,8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5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2,00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其他經營費用約為7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31,20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因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虧損約28,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2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000,000港元)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前所產生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65,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32,400,000港元增加約14%。錄得增幅主要是由於購買元件(例如地下電纜線路、光傳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從而於不同目標地區及試點城市提供擬進行的有線數字電視服務，有關設備乃向本集團所選擇之當地電視營運商及其他供應商購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約為127,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3,500,000港元增加約3%。由於本集團的無線電視業務持續收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較高代價出售該業務的若干閒置知識產權及已開發的無形資產。

存貨

存貨約為29,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74,400,000港元減少約83%。存貨包括作買賣用途的機頂盒、軟件及設備。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合共約為399,2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48,000,000港元下跌約11%。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並仍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需就應收賬款的個別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8,400,000港元)。

根據中國目前之政府政策，每個省份或地區一般只有一個國有廣播實體有權經營電視廣播。有關國有廣播實體一般會委託其附屬公司或業務夥伴於該省份或地區執行數字電視網絡建設、轉換、數字化及相關技術標準制定等工作。因此，該廣播實體於相關省份或地區擁有實際壟斷地位，毋需與海外或國內其他電視運營商競爭。由於享有特殊的地位，該等國有廣播實體受益於其各自區域的電視數字化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增長。於該行業內，用戶的服務付款條款主要是現金／預付方式。經考慮上述國有廣播實體於每個省份或地區的特殊地位、其業務增長空間及其要求用戶以現金預付收費的慣例，董事認為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壞賬風險非常低。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8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75,700,000港元減少約50%。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大力推行其業務，而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購買貨品及服務所致。預付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作出。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約為4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0,600,000港元減少約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3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800,000港元增加約187%。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

同日，本公司與聖馬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聖馬丁按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債券按6%之年利率計息，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贖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之代理，以為(i)按全數包銷基準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ii)按盡力基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安排認購人。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第一批債券。債券按6%之年利率計息，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贖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授出購股權

為把握中國數字電視市場之增長，本公司已委聘兩位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財務服務，並有條件地向各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因而涵蓋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予兩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700,000港元，為本集團營運及拓展工作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6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8名)。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3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提供僱員薪酬福利。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營運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9,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8,100,000港元)存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流入50,5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6,00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出1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2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51,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2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38,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3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0)；而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0.0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6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6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較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波動帶來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不時重估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7,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本公司亦已就該貸款提供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America Assets Holding Group Limited(「America Assets」)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u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 Hub有條件同意向America Assets出售，而America Assets有條件同意向Star Hub購買Magic Golde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相當於約403,400,000港元)。已出售集團包括北京中廣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廣」)，主要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以及研究、設計、製造及買賣資訊安全產品。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虧損淨額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44(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橋」)與煙台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潮」)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潮同意向北京金橋出售，而北京金橋同意向新潮購買煙台新牟電纜有限公司(「新牟」)之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70,000港元)。新牟主要於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小型物理發泡電纜、小同軸、接入網電纜，及寬帶傳輸領域有線電視高速數據傳輸電纜及(ii)物業發展。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數目 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中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肖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3,334	1,500,000	0.12%
李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5%
徐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梁和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董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胡定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馮永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5%

附註：

- (1) 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
- (2) 馮永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忠林(附註)	623,542,451 (L)	受控法團權益	20.06%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623,542,451 (L)	實益擁有人	20.06%

L：長倉

附註：

蔡忠林先生（「蔡先生」）為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蔡先生被視為透過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擁有 623,542,451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除下文闡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條、A.6.7條及E.1.2條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形式列示。

肖彥先生獲高級管理層推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職責、實施主要策略、執行董事會決策以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直至本公告日期，主席一職仍然懸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狀況，管理層認為不必立即更改此安排。

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臨時商務活動及未能預期之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未能遵守守則條文A.6.7條及E.1.2條之規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按年度基準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確保繼任核數師之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得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